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
之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专字[2024]第 07 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写字楼 2A 座 7 层 邮编：830002

电话（0991）3550178 传真：（0991）3550219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之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专字[2024]第07号

致：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众和”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控股股东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特变电工”）将持有的1,893,760张“众和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所涉及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以下简称“本次免于要约”）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判断，依据对有关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发表相关的法律意见。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免于要约进行了核查验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免于要约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

四、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

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五、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免于要约所制作的相关文件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公司在进行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本次免于要约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免于要约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按照公认的律师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299201121Q
住所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
法定代表人	张新
注册资本	叁拾捌亿捌仟伍佰肆拾陆万伍仟柒佰零陆元整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变压器、电抗器、互感器、电线电缆及其他电气机械器材的制造、销售、检修、安装及回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五金交电的销售；硅及相关产品的制造、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矿产品的加工；新能源技术、建筑环保技术、水资源利用技术及相关工程项目的研发及咨询；太阳能系统组配件、环保设备的制造、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太阳能光伏离网和并网及风光互补系统、柴油机光互补系统及其他新能源系列工程的设计、建设、安装及维护；太阳能集中供热工程的设计、安装；太阳能光热产品的设计、制造；承包境外机电行业输变电、水电、火电站工程和国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属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口钢材经营；一般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电力行业甲级资质，可承接电力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房屋出租；水的生产和供应（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及相关咨询；花草培育、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年2月26日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经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以下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一）本次收购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事由

公司控股股东特变电工通过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众和转债”4,704,010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34.21%。根据有关规定和《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众和转债”自2024年1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众和转债”转股价格为7.04元/股。

2024年3月29日，公司接到特变电工的通知，特变电工于2024年3月29日将其持有的1,893,760张“众和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可转债转股使其持有“众和转债”的张数减少40.26%。本次转股后，特变电工仍持有公司可转债“众和转债”数量2,810,250张，占“众和转债”发行总量的20.44%。本次转股后，特变电工持有公司股份489,116,524股，持股比例由34.25%增加至35.53%，增加1.28%。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符合本办法第六章规定情形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因此，本次收购触发《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四）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变电工符合上述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权益变动前，特变电工持有公司股份462,216,5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25%；本次权益变动后，特变电工持有公司股份489,116,524股，持股比例由34.25%增加至35.53%，增加1.28%。

2. 2023年8月10日，新疆众和披露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众和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0094；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137,500万元（1,375万张，137.5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137,500万元（1,375万张，137.5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3年8月14日；配售比例：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993,997手即993,997,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2.29%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375,303手，即375,303,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7.30%；主承销商包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为5,700手，即5,70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41%。

根据《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特变电工持有 470,401 手，占总发行量比例的 34.21%。

3. 2024 年 1 月 18 日，新疆众和披露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众和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根据有关规定和《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众和转债”自 2024 年 1 月 24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4. 自“众和转债”2024 年 1 月 24 日进入转股期，公司因“众和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由 1,349,726,855 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至 1,376,617,963 股（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本次权益变动前，特变电工持有公司股份 462,216,5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4.25%；本次权益变动后，特变电工持有公司股份 489,116,524 股，持股比例由 34.25% 增加至 35.53%，增加 1.28%。

股东名册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特变电工	无限售流通股	462,216,524	34.25%	489,116,524	35.53%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特变电工可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程序

根据《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众和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收购人提供的相关决策文件及新疆众和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会议决议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可转债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一）新疆众和已履行的审议和批准程序

2022 年 7 月 14 日，新疆众和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 年 8 月 1 日，新疆众和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收购人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23年7月17日，特变电工召开2023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认购控股子公司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根据董事会决议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控股子公司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该投资事项不需经特变电工股东大会审议，未构成特变电工的关联交易，也不属于特变电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特变电工控股子公司新疆众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37,500万元（含137,500万元）；特变电工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本次新疆众和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可配售的部分；截至2023年7月17日，特变电工持有新疆众和462,216,524股股票，根据新疆众和发行可转债方案，特变电工本次可参与配售的可转债不超过470,537手认购金额不超过47,053.70万元。

（三）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程序

2023年6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5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3年8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5号），根据公司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的137,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本所上市交易，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众和转债”，债券代码11009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特变电工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第三节 结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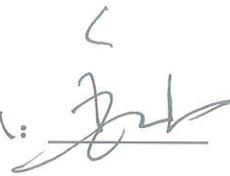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由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李大明律师、常娜娜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经办律师: 

李大明

负责人: 

金山



常娜娜

2024 年 3 月 29 日